

股票代码：000068

股票简称：华控赛格

公告编号：2025-34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二）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14:5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25年6月30日；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
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6月30日9:15-9:25，9:30-11:30和
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5年
6月30日9:15至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（三）股权登记日：2025年6月23日（星期一）

（四）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福田区太平金融大厦29楼会议室

（五）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六）主持人：董事长郎永强

（七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
《公司法》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（八）会议出席情况：

1、参加表决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207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

466,988,7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6.3894%。其中：参加现场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5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455,403,495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45.2385%；参加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表 202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11,585,2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1509%。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205 人，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 57,662,892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.7281%；

2、董事、监事、高管及律师出席或列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《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山西建投延期履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191,933,338	95.7485%	8,384,100	4.1825%	138,300	0.0690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9,140,492	85.2203%	8,384,100	14.5399%	138,300	0.2398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《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如下：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总表决情况	457,749,387	98.0215%	9,076,800	1.9437%	162,600	0.0348%
其中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	股数（股）	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8,423,492	83.9769%	9,076,800	15.7411%	162,600	0.2820%

表决结果：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经办律师：张金玉，袁梓恒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
（二）万商天勤（深圳）律师事务所《关于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华控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七月一日